

平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经对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3条，其中工作动态244条，人大代表候选人公示2条，政策落实信息4条，民政信息22条，社保信息16条，工程招投标信息5条。重点公开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情况，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本单位领导分管工作，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实施情况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办理程序，2022年度，办事处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进一步深化单位信息化建设，有效整合各种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公开及安全制度建设，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政务公开的普遍性、时效性及安全性，为辖区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更加便、快捷、有效的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好平桥街道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全年发布文章323篇，积极向信阳日报、平桥微宣公众号、平桥广电中心、平桥政务信息公众号等平台报送文章360余篇，信阳日报采用26篇、平桥广电采用19篇、学习强国、大象网等平台采用 10余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指定专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保密性进行审查，并报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再发布，强化信息保密意识，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2023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和机制，高标准严要求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整合现有各类信息资源，对照条例进一步梳理办事处办理的行政事项，促使办事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办事处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办事处2022年群众依申请公开件为0，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